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关于为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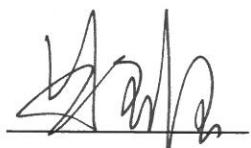
2、此次为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 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胡志勇先生

朱列玉先生

徐 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年8月21日